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5 月 23 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地檢署舉辦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講習會」

新聞稿

為因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修正條文將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施行，本署於 108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，邀集雲林縣警察局及轄內各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、雲林查緝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雲林縣專勤隊、憲兵指揮部雲林憲兵隊、臺中港務警察總隊麥寮工業專用港警隊等司法警察機關，與本署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書記官、法警等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，在本署三樓會議室，舉行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講習會」，透過講習及意見交流，增進檢察機關、司法警察機關對於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了解，俾實務適切運用。

偵查不公開為刑事訴訟法之原則，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，並保障訟訴關係人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(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七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參照)。為使該原則得以確切落實，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，參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上開辦法應更具體明確之決議，本次修訂之重點包括：將「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」明文列為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立法目的之一，以避免訴訟關係人標籤化，明文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，並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及劃定採訪禁制區，並將可公開案件類型明確化、不得公開事項明確化，且成立「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」與「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」，以強化檢討究責機制。

本次講習會，由主任檢察官林朝文、顏郁山、黃怡華分別逐條說明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修正條文內容、應注意之事項及實務運用情形，並與參加講習之人員意見交流，強化執法人員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認識，以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遂行及保障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、安全，並確保公平審判。

